

试用期“白用”、培训“被贷款”…… “职场小白”需要躲避哪些“坑”？

H 生活观察

进入8月，应届毕业生们开始迈入职场成为一名“社会人”，但刚刚走出大学校园的他们却很容易落入职场“隐形陷阱”。从试用期“白用”，到培训课“被套路”，“职场小白”们需要躲避的“坑”不少。

A 试用期变“白用期”

刘洋是今年的应届大学毕业生，经过一番“海投”终于找到了工作，并和公司商议试用期3个月。“疫情期间工作不好找，公司说试用期没工资，我想着熬一熬就过去了，于是便答应了。”但他无法接受的是，试用期结束公司却拒绝给他转正，也不支付任何工资。刘洋不愿再耗下去，选择了离职。

“之前的工资很难要回来，就当长个教训吧。”刘洋说。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忠琦律师表示，试用期“白用”是初入社会的毕业生们最常遇到的情况。但实际上法律明确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就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他提示。

王忠琦说，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以“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有充分依据。如存在随意解除合同之嫌，法院在审理时会要求用人单位对“不符合录用条件”承担举证责任。若不能举证，不排除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试用期也有时间期限。”王忠琦介绍，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而且，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B 职场“隐形陷阱”花样多

记者调研发现，职场还有花样繁多的“陷阱”，甚至披上“隐形外衣”，专坑“职场新人”。

安徽的应届毕业生小张告诉记者，他怀疑自己在不久前遭遇了“培训贷”。小张说，自己大学毕业后通过网络招聘平台应聘了一家通信工程公司，公司说为储备所需人才，会安排小张进行相关业务实训，但培训费要小张支付，公司再以补偿的形式分两年补给小张。为了顺利拿到offer，小张与公司签订了一份《就业保障及实训合同》。

小张回忆，当时刚毕业没钱交培训费，公司就推荐小张贷款，并通过公司与贷款机构签约。“这笔钱由贷款机构直接打进公司账户，我要负责分24期偿还本息共1万余元。我当时考虑，公司会以补偿的形式把这笔钱还我，还承诺试用期有2500到3500元的工资，每月几百元的贷款本息也在我的偿还能力之内，所以就同意了。”小张说。

随后小张被公司派到外地工作，其间公司经理以微信转账的形式给小张



新华社发

C 毕业生劳动权益保障需加力

专家表示，近年来职场陷阱种类繁多，并不断更新。的确有一些公司利用毕业生急切找工作的单纯心理，为其“量身打造”骗局。

王忠琦介绍，“培训贷”就是以高薪为诱饵吸引毕业生，在刚入职员工“培训费”上做手脚。一些“被贷款”的毕业生甚至会按公司指示，以劳动者个人名义向借贷软件进行贷款，如没有如期还款，还会接到贷款公司的催收电话，也曾出现过贷款公司恐吓、威胁贷款人及其亲属的情况。

多位专家、高校就业指导老师表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响，不少毕业生通过网上招聘、网上签约等方式获得工作，更要保持警惕，了解清楚公司背景，保障自己的权益。工资条、考勤表、视频、语言、文字、图片等，都应作为证据保留好。

多位专家也坦言，目前毕业生劳动权益保障依然存在诸多不足。一方面毕业生法律意识欠缺，很少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另一方面，处罚力度不强、违法成本太低，诉讼成本高等，也造成毕业生很难通过法律渠道解决劳动争议纠纷。“一个劳动争议案件，拖个一年半载很正常，毕业生们

耗不起。有时一个案件的赔偿金额只有几千元，如果学生在外地，往返的交通费都不够，而对企业来说顶多就是‘把该给你的钱给你而已’。”

王忠琦等认为，高校应增加劳动法规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教学内容，使学生系统地掌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知识。此外，人才劳务市场以及网络招聘平台等组织机构也应在招聘时增设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强化应聘者的维权理念。

(新华社天津8月10日电 记者白佳丽 尹思源)

广告·热线：66810888

2018年，《海南日报》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2019年，荣获“中国传媒经营价值百强榜”年度综合排名特别大奖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66810888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公告 2020年第34号

中核恒通(海南)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9034MA5T2L406D,法定代表人:王高峰):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三稽处(2020)16号)公告送达,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三稽处(2020)16号)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没有真实生产经营业务,让他人为你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22份,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1份的行为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虚开发票金额合计1,635,901,271.14元,税额合计268,067,284.87元,价税合计1,903,968,556.01元达到移送公安机关标准,我局将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若你公司同我局在税务处理上有争议,应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600号税务大厦(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八楼815)

联系人:朱女士 蒲先生 联系电话:88215623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0年8月11日

海南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75%股权增资公告

项目编号:QY202008HN0112

受委托,现对海南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75%股权,公开募集资金引进一名投资者,公告如下:一、海南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60万元。目前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销售,医疗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43300元,负债总额为389100元,净资产454200元,本次目标公司增资扩股采用市场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83254.79元。

二、本次公司增资扩股75%股权引进投资者,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24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若投资方摘牌价超出挂牌价格,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相应权益。三、公告期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10月12日。增资方式,对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及增资条件等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n>)、E交易网(<http://www.ejy365.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南产权交易所(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电话:66558033吴先生,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0年8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公告 2020年第32号

海南霖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FR8847,法定代表人:王颖颖):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三稽处(2020)14号)公告送达,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三稽处(2020)14号)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开具给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日照市茵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泰开电器绝缘有限公司等54家单位的11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5,485,465.67元,税额156,415.23元,价税合计5,641,880.90元)存在购进货物与销售货物严重背离、通过虚假纳税申报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大额交易资金未收款的

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你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12份,金额5,485,465.67元,已达到移送公安机关标准,我局将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若你公司同我局在税务处理上有争议,应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600号税务大厦(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八楼815)

联系人:朱女士 蒲先生 联系电话:88215623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0年8月1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拟对下列资产进行处置,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资金实力或良好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资产情况清单

序号	客户名称	资产种类	债权总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所在地	资产基本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	东方市开发建设总公司债权	债权	5840.75万元	海南东方	债务人位于海南省东方市,该债权由海南东盛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东方市八所六号开发区106.1亩土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该债权已经法院判决胜诉,债权人对抵押土地有优先受偿权。	陈女士、施先生	0898-68664235、0898-68668205	chenhuiqian@cinda.com.cn、shimin@cinda.com.cn
2	海南银通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2109.47万元	海南海口	债务人为海南银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南海口,保证人为国开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诉讼。	陈女士、施先生	0898-68664235、0898-68668205	chenhuiqian@cinda.com.cn、shimin@cinda.com.cn
3	海南大华地产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4856.43万元	海南海口	债务人为海南大华地产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该笔债权已经法院判决生效并已裁定执行终结。	侯女士、钟先生	0898-68665582、0898-68663253	houxiaojun@cinda.com.cn、zhongtuan@cinda.com.cn

本公告有效期为20天,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为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相关人联系。本公司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17-18层。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898-68623068。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angzimin@cinda.com.cn。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以上资产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美卫生部长访台并会见蔡英文 外交部:已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记者温馨)针对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阿扎访问台湾并会见台湾地区领导人蔡英文,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1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中方一贯坚决反对美台官方往来,已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

赵立坚强调,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中最敏感的问题,一个中国原则是中美关系的政治基础。美方所作所为严重违背其在台湾问题上所作承诺。中方敦促美方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规定,停止与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与接触,停止提升美台实质关系,慎重妥善处理涉台问题,以免对中美重要领域合作和台海和平稳定造成严重损害。

国台办: 民进党当局插手香港事务 目的是乱港谋“独”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针对民进党当局和岛内一些政治势力对香港特区警方依法拘捕黎智英等人说三道四,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10日应询表示,民进党当局长期以来插手香港事务,支持煽动黑暴势力,恶毒攻击“一国两制”,目的就是乱港谋“独”。香港特区政府依法处置违法分子理所当然,不容干涉。任何触犯香港国安法的行径,都将受到法律追究。

第6号台风来袭

国家防总启动防汛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记者刘夏村)记者10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今年第6号台风“米克拉”可能于11日上午在福建漳浦到连江一带沿海登陆。根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国家防总决定于8月10日16时启动防汛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要求,相关地区防指要进一步强化台风“米克拉”监测预报预警,抓紧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抓好受影响海域船只避风、海上作业人员和近海养殖户上岸避险;提前组织低洼易涝区、风暴潮漫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老旧小区、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等重点区域人员转移安置;突出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山洪、滑坡、泥石流、城市内涝等灾害防范。

据悉,国家防总工作组10日中午已赶赴福建指导协助台风防御工作。



为应对台风“米克拉”,泉州市泉港区山腰盐场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图为盐工们在盐田结晶池抢收原盐。

新华社发(林弘慢 摄)